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根据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太阳电缆”）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9]4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公司项目立项流程

立项审核时，由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立项决策机构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项；内核审核时，由本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在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出具内核意见。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2007年4月5日，项目组向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提出融资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初稿以及承销保荐协议等文件。投资银行总部将相关文件转给投行立项小组相关成员审议。立项决策机构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裁、投资银行部门总经理、各业务团队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部等5人组成。名单如下：楼民、孙国雄、林威、石军、郑榕萍。截止2008年4月27日，立项机构成员均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辅导阶段

2002年12月本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报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办备案后，开始对发行人进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时本公司派出林威、谢建军、陈嘉、黄嘉组成太阳电缆辅导工作小组，2003年3月，由于部分辅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化，辅导人员调整为林威、林纪武、刘秋明、宗毓，2006年10月辅导人员再次调整为林威、林纪武、林义炳。辅导期间，本公司共向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报送了17期《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相关辅导人员均在相关报告中签字明确了责任，在制作每期《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前，本公司辅导人员均对被辅导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如实填报并逐项评估了各项内容，会同太阳电缆有关人员认真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以此为基础，制作了辅导工作底稿，项目人员先后多次赴企业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天数约110工作日。2007年10月太阳电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通过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验收。

2、申报阶段

2007年4月，经本公司立项决策机构审核，同意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后，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立，项目组成员分别为：石军，林威，王晓东，李春明，林纪武，林义炳，林书顺。2009年2月，因本公司原授权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晓东申请离职，本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杰接替原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晓东，项目组成员调整为：石军，李杰，李春明，林纪武，林义炳，林书顺。在申报阶段，项目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收集制作申报文件，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制作保荐工作底稿，项目组成员多次赴企业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天数约120工作日，其中保荐代表人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时间约50工作日。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太阳电缆IPO申请，200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四、 本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内部核查部门由5人构成，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为：由项目组准备申请材料提交内部核查

部门审核，内部核查部门首先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申请受理后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资料对项目质量进行初步评判，提出书面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补充尽职调查，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材料，2007 年 11-12 月，经本公司内核人员初步审核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后，本公司内核部门出具内部审核意见认为：太阳电缆所处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市场规模较大，受国民经济的影响，近几年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太阳电缆面临较好的市场环境；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而太阳电缆是行业内为数较少的大型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质量等优势，特别是在福建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太阳电缆的市场地位；太阳电缆实际控制人认定、行业政策、太阳电缆竞争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等事项可能会对项目审核产生不利的影 响。基于上述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修订了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后，2007 年 12 月 3 日，报请内核小组审议。

五、 本公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07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由十人构成，其中外部成员四名，分别为：周琪、孙勇、吕秋萍、吕红兵，内部成员六名，分别为楼民、孙国雄、阳昌云、石军（回避表决）、罗鹏、卞进。本次内核小组进行了记名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内核小组出具的内核意见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七、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审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六、 尽职调查阶段存在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尽职调查阶段，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如下：

1、规范运作问题

（1）“三会”运作问题

辅导初期，太阳电缆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相关材料不全；三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明确，缺乏相应的制度约束；为此，项目组人员建议对公司的“三会”运作等法人治理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太阳电缆接受了项目组人

员的建议，着手规范三会运作，积极邀请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指导公司三会制度的运作。在对太阳电缆辅导的中后期，其三会运作已较为规范。

（2）法人治理制度建设

项目组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太阳电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质量保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但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和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控制制度有所缺乏。项目组人员辅导太阳电缆公司逐步建立上述相关制度，太阳电缆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新会计准则》等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太阳电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始执行。

（3）独立董事问题

太阳电缆公司在辅导初期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项目组人员的建议下，太阳电缆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至少聘请三名，考虑到公司实际需要公司需聘请四名独立董事。在项目组人员要求下，太阳电缆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四名独立董事。

2、担保问题

辅导前期，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巨大，超过公司当期净资产额，担保对象包括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宇光塑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经项目组人员建议，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文件时，公司除与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互保关系外，此外无对外担保。经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是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规模相当，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05-2007 年资产负债率为 64.38%、63.07%、58.23%，逐年下降；流动比率为 1.13、1.05、1.00；速动比率为 0.84、0.74、0.6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3.31、4.64；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05-2007 年净利润分别为 1450.49 万元、1343.77 万元、2179.0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6%、16.75%、21.51%；2007 年净利润现金比率 0.97，其工商银行基本户银行信用等级从 2005 年的 A 级提升到 2008 年的 AA-，因此南平华闽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对

外担保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

3、销售渠道问题

太阳电缆在辅导前期，其销售渠道不规范，其中包括公司销售分公司对外承包经营等问题，在项目组人员的督促建议下，公司逐渐收回发包出去的销售分公司，通过对公司分公司的注销或整合，结合公司产品及销售条件，逐步建立起公司目前这种成熟、稳定的“直销+专卖”的双渠道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中的专卖销售渠道是发行人较之行业内其他电线电缆企业独有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卖渠道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30%以上，并且较之直销渠道货款周转速度更快，同时构建成为发行人独有的销售网络，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基础；在直销渠道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 11 个直销业务部和 8 个办事处，能够与终端客户直接沟通，确保快捷服务，形成布局全国的直销网络。

4、工会持股的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原八家股东为解决拖欠股份公司的货款问题，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工会，同时将同等拖欠股份公司的货款也转让给公司工会，从而形成公司工会持股问题。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工会以承债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职工集资或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 200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工会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予以转让，此后发行人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工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债务。上述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0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工会向发行人承诺，若因发行人工会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导致任何风险、纠纷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概由发行人工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内部职工股问题

太阳电缆系定向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共发行内部职工股 93.67 万股，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首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内部职工股持股花名册》和南平电缆厂 1994 年 5 月《职工工资计算表》，参与认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 1,474 名认购人均均为当时在南平电缆厂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或离退休职工，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发行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其次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转让行为及继承事实，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受让方的工资表、离退休证明等材料以及以继承形式继承职工股相关手续，均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

鉴于发行人自设立后至 2007 年 7 月，内部职工股由发行人管理而未进行托管，根据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 号）第十三条规定“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第二十四条规定“内部职工转让股份，须经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并开具转让收据”，由于发行人在 2007 年 7 月之前并未在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内部职工股的集中托管手续，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在本次托管前未进行托管的问题已经得到纠正；同时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按照《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进行集中托管已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

2007 年 11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函[2007]1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2008 年 3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函[2008]2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确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七、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审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1、历史沿革问题

本公司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认为太阳电缆历史沿革长，股权转让情况复杂，且存在内部职工股的问题，需要了解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和省政府的确认比较晚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此，项目人员根据内核小组意见收集相关文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讨论会，梳理太阳电缆历史沿革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并在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太阳电缆历史沿革、股权转让及内部职工股情况；

2、行业政策

本公司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认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列为限制类。尽管太阳电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特种电缆”，但产业政策仍可能对审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对此，项目人员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与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经贸委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并就产业政策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描述；

3、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认为太阳电缆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同质化、无序化，太阳电缆在行业中仅排第 11 名，市场占有率低，且依赖福建省单一市场，公司的净利率过低，只有 3%-5%，核心竞争力不强。对此项目人员经重新整理调查，就太阳电缆核心竞争力向内核小组论述构成太阳电缆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地位、销售渠道，技术人才优势，品牌与管理优势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大投资风险，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产品属目前国内市场的替代产品，但该产品在国内成熟度远远不够，船缆项目的技术市场储备还显不足。对此项目人员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与发行人、上海电缆所、福建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再次论证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投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说明披露；

5、财务指标

内核小组认为太阳电缆资产负债率较高，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幅度大，现金流较为紧张，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对此项目人员经重新整理归纳，向内核小组补充说明太阳电缆各项财务指标情况，并通过同行业公司对比反映太阳电缆相关财务指标的合理性及优势，同时对不足处的整改进行详细说明。

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经核查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春明
李春明 2009年8月1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军
石军 2009年8月12日

李杰
李杰 2009年8月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黄奕林
黄奕林 2009年8月1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阳昌云
阳昌云 2009年8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0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兰荣 2009年8月12日

